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洪鏡律師

呂瑞貞律師

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李巾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A 0 1減縮上訴聲明，A 0 2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A 0 1下列第(一)項之訴部分；(二)駁回上訴人A 0 2反請求離婚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一)上訴人A 0 2應再給付上訴人A 0 1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准上訴人A 0 2與上訴人A 0 1離婚。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上訴人A 0 1就原判決主文第四項（即命給付上訴人A 0 2新臺幣貳拾萬元部分），應加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A 0 2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上訴人A 0 1上訴部分，由上訴人A 0 1負擔百分六十，餘由上訴人A 0 2負擔；關於上訴人A 0 2上訴（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A 0 1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A 0 2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上訴人A 0 2給付部分，於上訴人A 0 1以新臺幣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A 0 2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上訴人A 0 2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家事事件法準用
06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

08 (一)本件上訴人A 0 1（下逕稱其名）於原審提起本訴，請求：

09 1.准A 0 1與上訴人A 0 2（下逕稱其名）離婚；2.A 0 2
10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
1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決A 0 1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2 即判命：1.准予A 0 1與A 0 2離婚；2.A 0 2應給付30萬
13 元，及自109年1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A 0 1
14 其餘之訴。A 0 1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73
15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僅請求A 0 2再給付120萬元本息
16 （見本院卷(三)第2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
17 予准許。

18 (二)A 0 2於原審反訴請求：1.准A 0 2與A 0 1離婚；2.A 0
19 1應給付A 0 2400萬元。原審判決A 0 2一部勝訴、一部
20 敗訴，即判命：A 0 1給付20萬元，並駁回A 0 2其餘之
21 訴。A 0 2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就金錢給付部
22 分追加請求自110年4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
23 (一)第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予准許。

24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26 法第256條所明訂。查，A 0 1就金錢給付部分，於原審擇一
27 有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民法第1056條第2項等
28 規定請求。於本院審理中，A 0 1主張擇一有利依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A 0 2給付90萬元，另依民法
30 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60萬元（見本院卷(三)第307頁），應予
31 准許。另A 0 2就金錢給付部分，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規定請求，於本院主張先位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
02 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見本
03 院卷(三)第278頁），核均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亦應准許。

04 三再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
05 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06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自明。兩造於原
07 審主張：兩造婚姻存有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且可歸責於對造
08 之事由而請求離婚等語；兩造復於本院各自提出兩造間判決
09 書、對話譯文、筆錄等相關證據為主張（詳見下述），經核均
10 係就兩造於第一審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均應准兩造
11 提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本訴部分：

14 (一)A 0 1 主張：兩造於105年6月12日結婚，未育有子女，原同
15 住在臺中市○○路000巷000號住處(下稱○○路住處)。嗣A
16 0 2 分別於108年9月21日、11月4日與訴外人甲○○(下逕
17 稱其名)在桃園市○○區○○路00號0樓之00租屋處(下
18 稱○○租屋處)、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飯店00
19 0號房間(下稱000號房)為合意性行為後即拒絕返家，復於
20 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與甲○○同遊泰國。並
21 自109年2月11日起對伊及伊父母乙○○、丙○(下稱丙○等
22 2人)提起刑事告訴及聲請保護令，兩造婚姻顯已生重大破
23 綻且難期回復，且婚姻破綻肇因於A 0 2，依民法第1052條
24 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離婚。又伊因A 0 2
25 前開9月21日、11月4日與甲○○合意性行為，及與甲○○同
26 遊泰國行為，致伊身心受有極大痛苦，依民法第1056條第2
27 項規定，請求A 0 2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另A 0 2 與
28 甲○○間之交往及合意性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29 法益，且屬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30 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A 0 2 給付精神慰撫金90萬
31 元等語。

01 (二)A 0 2 則以：伊與甲○○交往係經 A 0 1 鼓勵並同意，至伊
02 提起刑事告訴及聲請保護令，為權利之正當行使，A 0 1 不
03 得以此為由請求離婚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04 二、反請求部分：

05 (一)A 0 2 主張：A 0 1 自103年起至108年犯有多次妨害風化等
06 罪刑；且自105年6月12日起至108年8月21日止，與同性友人
07 綽號000、0000交往和發生性關係；又於108年9月21日對伊
08 設局仙人跳，欲使伊簽立15億元本票，詐欺伊15億元未遂；
09 復與丙○等2人於108年12月7日、109年1月18日、2月23日、
10 24日、6月22日共同多次騷擾伊、以不實言論妨害伊名譽；
11 更於109年1月24日及同年3月1日，傳遞不實訊息予伊當時之
12 老闆即訴外人丁○○（下逕稱其名），兩造婚姻顯已生重大
13 破綻且難期回復，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
14 婚。又 A 0 1 於108年9月21日在○○租屋處與某不詳男子分
15 持手機、攝影機等設備拍攝伊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侵
16 害伊隱私；藉此迫使伊簽立15億元本票，而侵害伊財產權；
17 與丙○等2人多次騷擾伊，侵害伊人格權，且為兩造離婚之
18 原因，先位並另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 A 0 1 賠
19 償非財產上損害400萬元，如認其先位請求無理由，則備位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
21 第3項規定，請求 A 0 1 給付精神慰撫金400萬元。

22 (二)A 0 1 則以：伊未同意及鼓勵 A 0 2 與甲○○交往，亦未強
23 逼 A 0 2 簽立本票，丙○等2人更無騷擾 A 0 2，又伊傳送
24 訊息予丁○○，係希冀透過丁○○之影響力，勸諭 A 0 2 妥
25 善處理兩造紛爭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兩造各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本訴部分判命：

27 (一)准 A 0 1 與 A 0 2 離婚。(二)A 0 2 應給付 A 0 1 30萬元本
28 息。反請求部分判命 A 0 1 應給付 A 0 2 20萬元，並駁回兩造
29 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A 0 1 上訴聲明：

30 (一)本訴部分：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2.上開
31 廢棄部分，A 0 2 應再給付 A 0 1 120萬元，及自109年11月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前開聲明，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反請求部分：1.原判決不利A 0 1部分
03 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A 0 2於第一審反請求及假執行聲請
04 均駁回。A 0 2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A 0 2上訴及追加聲明：(一)本訴部
06 分：1.原判決不利A 0 2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A 0 1
07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反請求部分：1.原判決
08 不利A 0 2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1)准A 0 2與A 0 1
09 離婚。(2)A 0 1應再給付A 0 2380萬元，及自110年4月27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前開聲明，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三)就原判決主文第4項（即命A 0 1給付A
12 0 220萬元部分），應加計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A 0 1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A 0 1主張兩造於105年6月12日結婚，未育有子女，現婚姻關
17 係存續中等情，為A 0 2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58頁反
18 面），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22頁），自
19 堪信為真正。

20 二、兩造均請求離婚，並否認對造所主張之離婚事實、理由，且各
21 以前詞置辯，經查：

22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23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24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條第2項所明
25 定。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雙
26 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合該條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本院先前
27 認「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
28 須負責，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
29 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嗣經本院民事第二庭以法律
30 見解有歧異為由，於112年10月25日向包括本庭在內之其他
31 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均採取相同法律見解即對

01 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
02 姻，未有法律規定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
03 方請求離婚之限制，雙方自均得依同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
04 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
05 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A 0 1 本訴主張離婚之事由部分：

07 1. A 0 1 主張 A 0 2 與甲○○於108年9月21日○○租屋處與甲
08 ○○發生性行為，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09 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見
10 原審卷(-)第8至9頁），雖嗣因刑法第239條前段之規定經司
1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自109年5月29日起失其效
12 力，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6日以109年度易字第668號刑事判決
13 判處免訴，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3頁），
14 然 A 0 2 已於原審自承與甲○○交往並發生性行為（見原審
15 卷(-)第78頁），並有附於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8956號卷
16 內現場拍攝之 A 0 2 裸露照片可佐，堪認 A 0 1 前開主張為
17 真正。至 A 0 2 於本院雖否認與甲○○發生性行為（見本院
18 卷(二)第363頁），核與事證不符，自不足取。堪認 A 0 2 於
19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08年9月21日在○○租屋處與甲○○
20 發生性行為。

21 2. A 0 2 抗辯 A 0 1 事前已同意其與甲○○發生性行為，業據
22 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觀諸前開對話紀錄，A
23 0 2 於107年6月25日向 A 0 1 陳稱：「這週日我在台中○○
24 ○○酒店上課，早上要不要看電影？」、A 0 1 答以：「妳
25 找甲○○去看吧，我要忙」；A 0 2 於107年8月17日向 A 0
26 1 稱：「寶寶（即 A 0 1）情人節快樂」，A 0 1 答以：
27 媽咪（即 A 0 2）跟○○○（即甲○○）也快樂」；A 0 2
28 向 A 0 1 陳稱：「有床了啊在診所但是寶寶放心讓媽咪住診
29 所嗎？」，A 0 1 答以：「反正媽咪跟○○（即甲○○）本
30 來就有一腿啊」；A 0 1 向 A 0 2 稱：「媽咪怎麼那麼晚是
31 不是到了還跟○○溫存一陣呀…那○○小頭頭媽咪也會幫他

01 穿戴雨衣嗎？」；A 0 1 問 A 0 2：「媽咪跟○○的紀念日
02 是什麼日期呀？」；A 0 1 向 A 0 2 稱：「媽咪跟寶寶吃
03 完，就可以開心去跟○○約會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81、
04 81頁反面、84頁反面、卷(二)第47至48頁），足窺 A 0 1 縱容
05 或宥恕 A 0 2 與甲○○之不正當交往。A 0 1 主張其係出於
06 調侃或挑逗，或出於測試對方忠誠度等原因而為前開陳述云
07 云，核與前揭兩造時對話文意不符，顯非可採。是 A 0 2 抗
08 辯 A 0 1 事前同意其於9月21日在○○租屋處與甲○○發生
09 性行為，並非完全無據。至 A 0 1 主張原法院111年度訴字
10 第67號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9
11 頁）認 A 0 1 前開陳述僅為黑色幽默，並非鼓勵云云，並無
12 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13 3. 惟 A 0 1 於108年9月21日在○○租屋處尋獲 A 0 2 與甲○○
14 前開情事後，旋於同年9月26日委由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發
15 函指摘 A 0 2、甲○○涉犯通、相姦罪嫌，已侵害其配偶
16 權，有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108年9月26日源茹字第10809260
17 01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75頁），足證 A 0 1 已明
18 確反對 A 0 2 與甲○○有任何逾越一般男女間之交往，A 0
19 2 自難諉稱其為不知之理。至 A 0 2 持兩造間108年10月1日
20 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三)第130、161至163頁），抗辯 A 0 1
21 要求其以名譽、性命要脅、引誘甲○○出面處理云云，顯見
22 A 0 1 未撤回事前同意，也無要求其與甲○○保持距離云
23 云，惟 A 0 1 於當日已陳稱：「我的目標、目的只是要讓你
24 不要離婚而已」、「但是至少讓你離開甲○○」等語（見本
25 院卷(三)第151頁），足認 A 0 1 已明確不同意 A 0 2 與甲○
26 ○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A 0 2 前開抗辯，並非可採。

27 4. A 0 1 主張 A 0 2 於108年11月4日凌晨與甲○○在000號房
28 共處一室一節，為 A 0 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63至364
29 頁），衡情 A 0 2 甫因與甲○○之不正當交往遭 A 0 1 指摘
30 侵害其配偶權，竟再與甲○○獨自於飯店共處一室，至次日
31 白天始離去之事實，顯逾越一般同事間之正常社交程度，已

01 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對A 0 1而言顯然難以
02 忍受，足以破壞其與A 0 2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3 福之程度而情節重大至明。A 0 2雖辯稱當時係因遭徵信社
04 人員跟蹤，為求安全遂與甲○○一同投宿於○○飯店，並討
05 論9月21日事宜云云。然本件因A 0 1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06 署（下稱宜蘭地檢）對A 0 2、甲○○提起通、相姦之告
07 訴，偵查中甲○○辯稱：其與A 0 2一起去吃○○夜市，該
08 飯店在○○夜市旁，我不太會開車，是A 0 2開車載我過
09 去。我們有同宿1間房間，是因為太累才入住云云；A 0 2
10 則辯稱：當天本來要開車回去，但晚上怕危險云云，有訊問
11 筆錄附於宜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6號卷宗可佐。A 0 2、
12 甲○○2人於偵查中均從未提及遭人跟蹤，亦未提及討論9月
13 21日如何處理之事，衡情其等果真遭人跟蹤而擔心安全遂投
14 宿飯店，應無不在上開偵查訊問程序中，向檢察官加以說明
15 之理？更遑論A 0 2、甲○○甫遭A 0 1指摘侵害配偶權，
16 如已發覺遭徵信社人員跟監而須投宿飯店，豈有再同房共處
17 一室，引發他人誤會之理？參以，A 0 1以此事由，主張甲
18 ○○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請求甲○○負侵
1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20 院）以110年度豐簡字第859號簡易判決判命甲○○賠償20萬
21 元本息，甲○○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該院以111年度簡上字
22 第2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開判決存卷可佐（見本院
23 卷(二)第411至422頁），顯見A 0 2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

24 5.再者，A 0 2、甲○○於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月4日
25 止，來回搭乘同一班飛機，同赴泰國，有A 0 2、甲○○入
26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71至373頁），
27 足認A 0 2、甲○○間有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之交往關係，造
28 成兩造婚姻破綻加劇。至A 0 2雖提出其與甲○○住宿之資
29 料（見本院卷(二)第483至490頁、卷(三)第93頁），僅足證明A
30 0 2、甲○○或未共宿，尚無法推翻其2人共同出國之事
31 實。

01 6.次查，A 0 2另以A 0 1涉犯妨害秘密、誹謗、侵入住宅、
02 強制罪、妨害電腦使用、違反著作權法、妨害名譽等罪嫌，
03 提出多起告訴後，其中犯妨害秘密等罪部分，經原法院110
04 年度易字第986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9號刑
05 事判決判處A 0 1有期徒刑3月確定；誹謗罪部分，經原法
06 院110年度易字第971號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4
07 1號刑事判決判處A 0 1拘役40日確定；侵入住宅罪嫌部
08 分，經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264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
09 0年度上聲議字第554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妨害電腦使用罪
10 嫌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922號、臺
11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95號不起訴
12 處分確定後，A 0 2聲請交付審判，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
13 判字第36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確定；違反著作權法罪嫌部
14 分，經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168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15 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8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16 妨害名譽等罪嫌部分，經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260號不
17 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判決、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
18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1至515、521至523、531至557
19 頁、卷(二)第55至67、331至359、517至521頁）。A 0 2復就
20 上開刑事事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及提出民事訴訟、聲請核
21 發保護令，亦有原法院109年度暫家護字第130號暫時保護
22 令、109年度家護字第1544號通常保護令、110年度家護抗字
23 第31號裁定、111年度家護抗字第72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
24 度台簡抗字第295號裁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1500
25 號、112年度訴字第423號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220號裁
26 定、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91號判決、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3
27 5號和解筆錄、112年度上移調字第808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9頁、卷(二)第69至70、423至433、52
29 7至533、545至566頁、卷(三)第35至364、229至241頁），益
30 見兩造已無法理性溝通，已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
31 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客觀標準。姑不論A 0 2對A 0 1提告

01 是否屬合法行使訴訟權利，然其所為顯然無益於兩造夫妻情
02 感維繫，更使兩造婚姻受創難以回復。

03 (三)就A 0 2反請求離婚事由部分：

04 1. A 0 2主張其於109年10月22日因保護令案件委請律師閱覽
05 卷宗資料時，始知悉A 0 1自103年起至108年犯有多次妨害
06 風化等罪刑，業據提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
07 (二)第71至79頁），斯時兩造間已有多件刑、民事訴訟，A 0
08 2知悉A 0 1前開犯罪紀錄，更造成兩造婚姻破綻加劇。

09 2. A 0 2復主張A 0 1自105年起至108年9月21日止，有多次
10 與同性綽號000、0000友人發生性行為，雖提出兩造前開對
11 話紀錄為憑，然觀諸前開對話紀錄，A 0 2向A 0 1陳稱：
12 「寶寶跟0000也會慶祝結婚紀念日嗎？」、「防護措施記得
13 要做好」、「還是今天又要找000督督了」、「寶寶跟000白
14 色騎人節快樂，媽咪只看合照不看白色騎人照喔」等語（見
15 原審卷(一)第81頁反面、83頁、83頁反面），益徵A 0 2亦曾
16 縱容或宥恕A 0 1與綽號000、0000友人等間之不正當交
17 往，難認為兩造婚姻破裂之原因。

18 3. A 0 2又主張丙○等2人陸續於108年12月7日、109年1月18
19 日、2月23日、24日，或至其所工作之址設宜蘭縣○○鄉○
20 ○路0段00號之「○○牙醫診所」（下稱○○診所）或桃園
21 市○○區○○路000號0樓「○○○○牙醫診所」（下稱○○
22 診所）、或以撥打電話之方式騷擾其。丙○等2人又於109年
23 4月11日在○○診所外埋伏40分鐘，乙○○並於辦公室門口
24 大聲叫喊其名字，丙○等2人不斷騷擾其，致兩造婚姻破綻
25 情況持續惡化等情，固據提出原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44
26 號裁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549至556頁），惟查，依A 0 2
27 所提出108年12月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診所鐵門已半掩，丙
28 ○雖有在○○診所外徘徊，並低頭查看鐵門裡面情況，之後
29 隨即離去。而依109年1月18日監視器錄影，丙○確實有攜帶
30 一紙袋進入診所，停留2分鐘左右即放置該紙袋物品於診所
31 櫃台上後離開。再依109年4月1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丙○等

01 2人至○○診所找尋A 0 2，與櫃台助理短暫交談後隨即離
02 去（監視器畫面顯示丙○等2人僅停留數分鐘，且停留期間
03 過程尚屬平和），有原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44號裁定可
04 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兩造並同意引
05 用該裁定認定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281頁）。堪認丙○等2
06 人因愛子心切、基於關心子女婚姻狀況，欲對A 0 2進行勸
07 和而前往診所找A 0 2，而未有對A 0 2不法侵害之行
08 為，然丙○等2人之行為顯然對A 0 2造成困擾，影響其工
09 作甚鉅，且未能修復兩造間夫妻感情，反而造成兩造婚姻破
10 綻持續擴大。

11 4. A 0 2主張A 0 1於109年1月24日、3月1日向其老闆丁○○
12 分別傳送：「○醫師您好，我是○○的老公，祝您新年快
13 樂，診所業績蒸蒸日上哦！」、「○醫師早安，對於○○犯
14 罪的事您有聽說嗎？希望您有機會能勸她好好處理，不要一
15 副無所謂的樣子打壞診所和自己的名聲了」等語，妨害其名
16 譽，並影響對其聘僱及任用，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憑
17 （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觀之第1則訊息內容，係對丁○○
18 表明身分並予以祝福，固難認對A 0 2造成任何侵害，然第
19 2則訊息內容提及A 0 2與甲○○因涉嫌通姦遭其提告一
20 事，足以影響A 0 2在丁○○心中評價而影響A 0 2工作，
21 令A 0 2對A 0 1心生怨懟，致使兩造婚姻裂痕更形惡化。

22 5. A 0 2主張A 0 1於109年6月22日下午3時22分許，在○○
23 診所內，向診所內之員工稱：「你們知道她（指A 0 2）跟
24 別人上床嗎？她醫德有問題，不是，是道德有問題」等情，
25 業經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7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A
26 0 1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
27 941號駁回上訴確定，有前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
28 5至68頁）。堪認A 0 1在○○診所發表前開言論已侵害A
29 0 2之名譽，且其將兩造間私事公開討論、指責，更加深兩
30 造婚姻之破綻而難以維持。

31 (四)查，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始自對家庭及婚姻觀念之混淆，

01 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兩造均縱容及宥恕對方與他人不正性
02 行為，至終A 0 1對108年9月21日A 0 2與甲○○行為提
03 告，然A 0 2除與甲○○仍繼續來往，並對A 0 1提出多件
04 刑事告訴、民事訴訟，及聲請核發保護令，A 0 1則至A 0
05 2工作處所發表妨害A 0 2名譽之言論，致使婚姻破綻一再
06 擴大，已如前述。審視兩造均已清楚表明其等在主觀上已無
07 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兩造間已喪失互信基礎，夫妻間互
08 愛、互敬、互諒之珍貴情操與彼此扶持、患難與共之感情蕩
09 然無存，難期兩造能相互協力繼續維持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10 婚姻生活，兩造婚姻所生之破綻無回復希望，客觀上已達任
11 何夫妻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
12 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3 且兩造均有可歸責之處，兩造均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14 定，請求判決離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A 0 1上開離婚請求部分，既經本院判准，則其另擇一有利
16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本院自
17 無庸再予審酌，附予敘明。

18 三兩造各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對造賠償部分：

19 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
20 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
2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
22 定有明文。所謂「受害人無過失」，係指受害人無有責之離婚
23 原因存在。依上開規定，離婚之一方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4 償，以受害人無過失為限。本件因兩造均可歸責之事由，致婚
25 姻難以維持，業如前述，從而，A 0 1及A 0 2均非無過失之
26 人。則A 0 1本訴請求A 0 2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60萬
27 元，及A 0 2反請求先位請求A 0 1給付400萬元，均與上開
28 規定尚有未合，要難准許。

29 四A 0 1本訴請求A 0 2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
03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4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07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
08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配偶因
09 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破壞共同生活
10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11 方之權利。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
12 利，倘配偶之一方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
13 安全及幸福之行為，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人。

14 (二)查，A 0 2 與甲○○於108年11月4日凌晨在000號房共度一
15 夜，及共同出遊泰國，既經認定，則A 0 2 顯已破壞兩造間
16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不法侵害A 0 1 基於配
17 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確屬重大，足認A 0 1 在精
18 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A 0 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A 0 2 賠償精神慰撫金，
20 核屬有據。至A 0 1 另主張A 0 2 於108年9月21日○○租屋
21 處與甲○○發生性行為，因A 0 1 於該日前有縱容或宥恕A
22 0 2 與甲○○為不正當交往之事實，業如前述，其自不得執
23 此為由請求A 0 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三)又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5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26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A 0 1 為00年出
27 生，具碩士學位，於事發時任○○股份有限公司之創新服務
28 總監，於107、108年所得分別為55萬9,499元、8萬3,372
29 元，且有財產122萬1,620元；A 0 2 為00年出生，為牙醫
30 師，於107、108年所得分別為67萬5,523元、113萬6,203
31 元，財產為零等情，業經兩造於原審陳明在卷（見原審卷(一)

01 第213頁)，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
02 審卷(一)第58至63頁），本院斟酌上開一切情狀，認A 0 1得
03 請求之慰撫金以6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

05 (四)另A 0 1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部分，因A 0
06 1已陳明係擇一為有利判決，然無從為A 0 1更有利之結
07 果，自毋庸裁判，併此敘明。

08 五A 0 2反請求備位請求A 0 1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
09 分：

10 (一)A 0 2主張A 0 1自105年起至108年9月21日止，有多次與
11 同性綽號000、0000友人發生性行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
12 之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云云，然A 0 2曾縱容或宥恕A
13 0 1與同性綽號000、0000友人等間之不正當交往，依業經
14 本院認定如前，則A 0 2主張A 0 1侵害配偶權云云，實非
15 可採。

16 (二)A 0 2主張A 0 1於108年9月21日在○○租屋處與某不詳男
17 子分持手機、攝影機等設備拍攝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照
18 片，侵害其隱私等節，業經原法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檢108
19 年度他字第8956號卷宗核閱屬實，並經原法院111年度易字
20 第986號刑事判決判A 0 1共同犯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
21 罪，處有期徒刑3月，A 0 1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12
22 年度上易字第25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前開判決書
2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3至510頁、卷(二)第331至359
24 頁），堪認A 0 1不法侵害A 0 2之隱私權。至A 0 1辯稱
25 其係為保護其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保全相關證據
26 而進行蒐證拍照，並未侵害A 0 2隱私權云云，惟A 0 1為
27 調查其配偶外，固非不得因蒐證而以拍攝方式保全證據，然
28 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且手段亦需符合比例原則。查A 0
29 1拍攝A 0 2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顯已逾越保全證據之必
30 要手段，自難謂具有法律上之正當性，其抗辯自非可採。A
31 0 2主張A 0 1前開所為侵害其隱私等語，即屬有據。

01 (三)A 0 2 復主張A 0 1 於108年9月21日藉此迫使其簽立15億元
02 本票，而侵害其財產權云云，然姑不論A 0 1 是否有逼迫A
03 0 2 簽立15億元本票，A 0 2 既自承其當時拒絕簽署15億元
04 本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78頁），堪認A 0 2 並未因
05 此受有任何財產損害，自無請求A 0 1 賠償其財產損害可
06 言。

07 (四)A 0 2 另主張A 0 1 與丙○等2人共同於108年12月7日、109
08 年1月18日、2月23日、24日、109年4月11日為前述騷擾行
09 為，違反110年12月1日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
10 1、2、4、5、6款，侵害其人格權云云，惟為A 0 1 所否
11 認，A 0 2 復未舉證證明A 0 1 與丙○等2人共同不法侵害
12 A 0 2 人格權，且A 0 2 對丙○等2人聲請核發保護令，亦
13 經原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1544號駁回確定（見本院卷(二)第5
14 49至556頁），自難認A 0 1 與丙○等2人共同以騷擾之方
15 式，侵害A 0 2 人格權。A 0 2 主張A 0 1 與丙○等2人就
16 前開騷擾為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洵非可採。

17 (五)爰審酌A 0 1 夥同徵信社人員，分持手機、攝影機等設備拍
18 攝A 0 2 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因此造成A 0 2 之精神
19 痛苦，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及侵
20 權行為發生經過、加害手段、A 0 2 受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21 狀，認A 0 2 得請求A 0 1 賠償之金額以20萬元為適當；逾
22 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A 0 1 本訴(一)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
24 與A 0 2 離婚；(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5 第3項規定，請求A 0 2 給付60萬元，及自109年11月3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A 0 2 反請求(一)依民法第
28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與A 0 1 離婚；(二)依民法第184條第
29 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A 0 1 給付20萬元，及自1
30 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01 就本訴部分，判准兩造離婚，並判令A 0 2給付30萬元本息部
02 分，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A 0 2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3 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原
04 審就本訴其餘應准許之30萬元本息部分為A 0 1敗訴之判決，
05 尚有未洽，A 0 1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6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
07 第2項(一)所示。至原審就本訴不應准許部分，駁回A 0 1之請
08 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A 0 1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09 由。又原審就反請求部分，駁回A 0 2請求判決離婚之反請
10 求，尚有未合，A 0 2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
11 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二)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
12 准許之部分，原審為A 0 2勝訴之判決；及不應准許部分，原
13 審判決為A 0 2敗訴之諭知，均無不合，A 0 1之上訴、A 0
14 2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A 0 2追加請求A 0
15 1應加給自110年4月27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於未逾20萬
16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A 0 2給付30萬元部分，兩造
18 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19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A 0 2其餘追加之訴部分，既經駁
2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3 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A 0 1上訴、A 0 2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
25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9 法 官 洪純莉

30 法 官 陳君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A 0 1 不得上訴。

02 A 0 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4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5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6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7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8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郭姝好